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校长特别奖”是学校为表彰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 发展、成绩特别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而设立的专项奖。为保证 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人数

在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中评定，每年评出 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曾获得“校长特别奖”荣誉者，不再参与 评选。

二、表彰奖励办法

为“校长特别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

三、硕士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评选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学习成绩优异，科研 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评选的具体条件

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

1.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业奖学金；

2.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 治保干部等荣誉；

3.获“挑战杯”、“电子设计”、“数学建模”、“英语竞赛”、“创青 春”等全国性竞赛国家三等奖或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CSSCI/A&HCI 检索论文 1 篇；

5.国家发明专利实审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项(排 名前二)；

6.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级领导签字批示 1 项或地厅级领导签字批示 2 项；

7.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8.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 1 项或地厅级科技进步奖 1 项 (排名前二)；

9.在以上条件以外有突出事迹、突出成绩受到校级以上奖励 (由 学校认定)。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研 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是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

四、本、专科学生评选条件

(一) 评选的基本条件

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创新意识，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社会 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综合素质良好，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 评选的具体条件

1.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 四之星等荣誉称号中的两种或同一称号两次 (含两次) 以上。

2.获得社会实践活动 (含志愿服务) 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市级 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五四年度人物。

3.参加学科竞赛获A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或B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 以上奖励。

4.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一般学术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文体活动中， 团体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校级一 等奖。

6.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7. 曾担任班长、团支书或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部长以上职务 (含 副部长) 或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他学生工作部 (处) 、校团委认可 的学生组织负责人职务至少 1 年。

8.在文学、新闻、艺术创作和科技发明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达到 一定数量并具有较高质量 (具体数量和质量要求，另行规定)。

9.在以上条件以外有突出事迹、突出成绩受到校级以上奖励 (由 学校认定)。

五、评选办法及程序 1.“校长特别奖”每年三月评定。凡符合硕士研究生评选基本条

件， 同时满足具体条件 1 至 9 项中的五项 (含五项) 以上的硕士研究 生， 以及符合本、专科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同时满足具体条件 1 至 9 项中的五项 (含五项) 以上的本、专科学生，经本人申请 (附有关证 明材料) ，各学院党总支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进入“校长特别 奖”候选人名单。

2.学生工作部 (处) 将候选人及其事迹在各校区及校园网上公示 一周。

3.候选学生人数超过 10 人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 能部门、各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组成评选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 候选人进行投票，最终确定 10 名正式人选报学校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候选学生人数不足 10 人时，由学生工作部 (处) 在个人申请、相关学 院考察推荐基础上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研究决定进 行表彰。

六、对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取 消学生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校长特别奖”获得者须 珍惜荣誉，此后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学校可取消其“校长特别奖” 荣誉并收回证书和奖金。